

##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尼课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《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民事裁定书”），编号为（2017）京 0116 民初 990 号之一。

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公告，对此导致投资者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公告编号： 2018-034

---

2018 年 11 月 12 日